

# 东明县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东明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等三个专项预案的通知

东政发〔2023〕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县直各单位:

《东明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东明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东明县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东明县人民政府

2023年5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东明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做好水旱灾害的防范和处置工作,保证防汛抗旱应急工作依法、科学、高效、有序进行,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菏泽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菏泽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东明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东明机构改革方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范围内突发性水旱灾害的防范与应急处置。

##### 1.4 工作原则

1.4.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努力践行“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的防灾减灾新理念,立足防大汛、抗大洪、抢大险、救大灾,充分吸取近年来省内外洪涝台风灾害的经验教训,突出薄弱环节整改治理,全面落实各项工作,确保防洪安全、供水安全、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和社会稳定。

1.4.2 防汛抗旱工作实行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属地管理为主。

1.4.3 防汛抗旱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城乡供水安全、粮食生产安全为首要目标，坚持“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防抗结合，依法防控、群防群控”的原则。

1.4.4 防汛抗旱工作按照流域或区域统一规划，坚持因地制宜，城乡统筹，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

1.4.5 坚持依法防汛抗旱，实行公众参与，军民结合，专群结合，平战结合。武警中队主要承担防汛抗旱的急难险重等攻坚任务。

1.4.6 抗旱用水以水资源承载能力为基础，实行先生活、后生产，先地表、后地下，先节水、后调水，科学调度，优化配置，最大程度地满足城乡生活、生产、生态用水需求。

1.4.7 坚持防汛抗旱统筹，在防洪保安的前提下，尽可能利用洪水资源；以法规约束人的行为，防止人对水的侵害，既利用水资源又保护水资源，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相处。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县政府设立县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乡镇（街道）政府设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防汛抗旱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必要时可设立前线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有关部门、单位可根据需要设立行业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按照“行业管、管行业”的原则，负责本行业、单位防汛抗旱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 2.1 县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县政府设立东明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县防指），负责组织指挥、统筹协调、督查指导全县防汛抗旱工作，东明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县防办）设在县应急管理局，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县防指在县河务局设黄河办公室，负责黄河防汛抗旱工作；在县水务局设内河办公室，负责内河防汛抗旱日常工作；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设城市办公室，负责城市防汛抗旱日常工作。

#### 2.1.1 县防指组织机构

县防指由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指挥长，由县委、县政府相关负责同志、县人武部负责同志等任常务副指挥长，由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应急管理局、水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河务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副指挥长，由县委宣传部、发改局、教体局、工信局、公安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综合行政执法局、交通局、公路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旅局、卫健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林业局、融媒体中心、河务局、气象局、供销社、黄河水文站、地震监测中心、物业服务中心、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人武部、武警东明中队、消防救援大队、供电公司、铁塔公司、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石油公司、火车站等单位负责同志为指挥部成员。

#### 2.1.2 县防指职责

组织领导全县防汛抗旱工作，贯彻实施国家防汛抗旱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国家防总、黄河防总、省防指、市防指和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部署全县防汛抗旱工作，指导监督防汛抗旱重大决策的贯彻落实，组织、协调、指导、指挥重大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 2.1.3 县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县防指各成员单位要认真贯彻执行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和县防指工作要求、指令，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防汛抗旱工作，协同做好相关工作，形成防汛抗旱工作合力。

**县委宣传部：**负责指导新闻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组织召开防汛抗旱抢险新闻发布会；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

**县发改局：**指导防汛抗旱规划和建设工作。负责协调安排防洪工程、重点水毁工程修复及灾

后重建项目等。根据县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县应急管理等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按照权限组织实施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协调解决抗洪抢险期间的电力供应。

**县教体局：**负责组织排查学校安全隐患，提出限期整改意见和相应的安全工作措施。协助灾区政府转移被困师生，组建临时校舍，恢复正常教学秩序；指导灾后校舍恢复重建。

**县工信局：**协调组织有关工业产品应急生产供应。

**县公安局：**负责维护防汛抢险秩序，确保汛期抗洪抢险、救灾物资运输车辆畅通无阻；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抗旱物资及破坏防汛抗旱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助做好处置因防汛抗旱引发的群众性事件；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撤离、转移和安置，保护国家财产和群众生命安全；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河道及城市防汛工程的清障及抢险救灾通行工作等。

**县财政局：**组织实施防汛抗旱和救灾经费预算，及时下拨并监督使用。

**县人社局：**参加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并对防汛抗旱救灾工作中涌现的先进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负责采集就业岗位，组织灾区劳务输出。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及时对地质灾害进行预测预报和防治；及时提供防汛救灾急需使用的土地，允许先使用后补办手续；负责将防汛排涝工程建设融入城市规划、建设用地规划；组织指导并监督检查全县废弃矿井的治理工作，在汛期特别要加强对历史形成的采空区的监督检查。

**县生态环境局：**负责汛期环境保护的监管工作。

**县住建局：**负责在建重点城市建设项目及附属设施的汛期建设安全；负责房地产开发、房屋拆迁、建筑工地等的汛期安全监管工作。负责地下人防工程等汛期安全监管、运行维护等工作。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城市道路、燃气、路灯、园林、环卫等市政公用设施的汛期安全监管、运行维护等工作。负责城市防汛相关工作，负责城市防汛工作的协调、调度、督导，负责市管城市防汛设施的管理、运行、维护。负责城区县管雨污水管网的清淤治理工作。

**县交通局：**负责公路工程设施的安全运行。承担防汛抢险救灾县乡道路的加固、抢建，保障公路畅通。组织协调做好公路、水运交通设施的防洪安全工作，做好公路（桥梁）在建工程安全度汛工作。负责修复被损毁的县乡道路、水路桥梁等基础设施，做好防汛抗旱和防疫人员、物资及设备的运输工作，提供灾民转移、疏散所需的交通工具。负责协调、解决交通保障中的重大问题，提供快速、及时、有效的交通保障。

**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负责汛期国省道路工程设施的安全运行。承担防汛抢险救灾国省道路的加固、抢建，保障道路畅通。组织协调好国省道路设施的防洪安全工作，做好国省道路（桥梁）在建工程安全度汛工作。负责修复被损毁的国省道路桥梁等基础设施。

**县水务局：**负责指导、协调、督导全县内河防汛抗旱工作；负责重要河道、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以及应急水量调度工作；组织行业水毁工程的修复工作；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制订农业防灾救灾预案，及时收集、整理和反映农业旱涝等灾情信息。负责发布并及时向县防指提供监测的旱情信息。组织指导农业防汛抗旱和灾后农业救灾、生产恢复，做好救灾种子、化肥、农药、动物疫病防治药物（畜牧兽医局负责）的储备、调集和管理。配合有关部门落实灾害减负政策。

**县商务局：**负责地下商场等汛期安全监管工作。抗洪抢险期间加强成品油流通监督管理工作，严格成品油流通市场准入，维护市场流通秩序。

**县文旅局：**组织广播电视设施的巡查、维护，宣传防灾抗灾知识，及时报道灾害性天气预报、

防汛、抗旱信息，动员广大群众做好防灾、抗灾、救灾工作。

**县卫健局：**负责水旱灾区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护工作，及时向县防指提供水旱灾区疫情与防治信息。组织专家对灾区基本卫生状况进行综合评估，提出处置建议；根据灾区需要组织防疫队伍进入灾区，组建灾区临时医疗队，抢救、转运和医治伤病员；根据职责向灾区调拨所需药品和医疗器械；及时监测灾区饮用水源，确保灾区饮水安全；对重大疫情实施紧急处置，控制疫情发生、传播和蔓延；开展卫生防病知识宣传。

**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水旱灾害的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重要河道湖泊和重要水工程实施防御洪水抗御旱灾和应急水量调度工作，组织协调台风防御工作。根据需要下达动用县级救灾物资指令。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承担县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灾区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和生活救助，检查、督促灾区各项救灾措施的落实。在汛期特别要加强对工矿行业安全度汛工作的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加强灾区重要商品市场和供求形势的监控，打击假冒伪劣商品，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

**县林业局：**负责指导森林、林地、湿地资源和自然保护区等的度汛安全及国有林场、苗圃和森林公园的救灾、生产恢复工作；对防汛抢险所需的林木，允许可先采伐后补办手续。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抢险救灾新闻信息的宣传报道工作；按有关规定报道、发布灾害预警信息、灾情信息和救助信息。

**县河务局：**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指导东明黄河防汛的日常工作；组织制定全县黄河防洪预案和防凌预案；负责全县黄河防洪工程的运行管理；负责应急度汛工程、水（雨）毁修复工程项目建设与管理；负责掌握黄河防汛动态，及时提供洪水预报；负责国家储备防汛物资的管理、储备和调配。

**县气象局：**负责天气气候监测和预测预报工作。从气象角度对汛情、旱情形势作出分析和预测。汛期，及时对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作出滚动预报，并向县防指及有关成员单位提供气象信息。

**县黄河水文站：**负责黄河防汛水文测报设备、网络的建设、养护及维修，确保各类观测仪器正常运行。负责向县防指及时提供黄河高村断面的雨情、水情。

**县地震监测中心：**负责县内地震的监测、预测，及时向县防指及有关成员单位、防洪工程管理部门通报有关震情，指导有关部门做好防震减灾救灾工作。

**县物业服务中心：**负责小区地下车库、低洼小区等汛期安全监管、运行维护工作。

**县人武部：**参加县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协助县政府搞好防汛抗旱的组织指挥；组织民兵力量配合地方有关部门完成抢修抢险、群众迁安等抗洪救灾任务；负责联系和协调支援部队完成抢险救灾行动。

**武警东明中队：**根据汛情旱情灾情需要，担负抗洪抢险、营救群众、转移物资、抗洪救灾及执行重大防汛抗洪抗旱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消防力量参加抗洪抢险、抗旱救灾、应急救援等防汛抗旱工作。

**东明供电公司：**负责所辖供电设施安全度汛；组织指导灾区抢修和恢复电力设施，保障防汛指挥指令发布、洪水调度、防汛抢险、排涝、抗旱、救灾等电力供应。

**中国铁塔公司东明分公司、中国移动东明分公司、中国电信东明分公司、中国联通东明分公司：**负责所辖通信设施的防洪安全，确保汛期通信畅通，根据汛情需要，协调调度应急通信设施，做好防汛救灾应急通信保障，确保防汛抗旱信息及时传递。按要求及时发布预警响应信息。

**中国石化东明石油分公司：**负责所辖供油设施的防洪安全，组织协调保障防汛抗旱油料的及时供应。

**火车站：**在防洪抢险期间，优先运送防汛抢险、救灾、防疫工作人员和物资、设备。

#### **2.1.4 县防办职责**

承办县防指的日常工作，指导协调全县防汛抗旱工作。指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落实防汛抗旱责任制。组织全县防汛抗旱检查、督导。组织编制《东明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按程序报批并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防汛抗旱物资储备、调用等工作。提出防汛抗旱经费的分配使用建议。综合掌握汛情、旱情、险情、灾情，提出全县防汛抗旱工作建议。协调做好防汛抗旱抢险救灾表扬奖励工作。

### **2.2 乡镇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乡镇（街道）政府依法设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由本级党委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组成，在同级党委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领导下，组织和指挥本地区的防汛抗旱工作，按照“三定”方案设置防指办事机构。

### **2.3 其他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有防汛抗旱任务的单位可根据需要和机构设置的要求设立相关组织机构，负责本单位防汛抗旱工作。

## **3 应急准备**

### **3.1 思想准备**

加强宣传，增强全民预防水旱灾害和自我保护的意识，做好防大汛、抗大旱的思想准备。

### **3.2 组织准备**

强化属地管理责任，结合本地实际建立健全完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优化设置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进一步提升专业水平，构建指挥顺畅、运转高效的防汛抗旱指挥机制。

各级要逐级严格落实防汛抗旱责任，压实行业部门和相关企事业、工程管理单位防汛抗旱责任，压紧巡查值守、预警发布、转移避险安置等重点环节防汛抗旱责任。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落实并公布防汛抗旱责任人。有防汛抗旱任务的部门、单位要落实本部门、单位责任人。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落实河道重要堤防、重点区域、重要设施等防汛责任人，建立健全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责任体系。

### **3.3 工程准备**

按照黄河流域、淮河流域相关规划，推进各类防洪工程、水利工程、水毁工程修复、水源工程、病险水利工程设施除险加固等工程建设和城市排水防涝能力建设，指导和监督防洪工程管理机构做好日常管理，确保工程安全度汛。对存在病险的堤防、涵闸、泵站等各类水利工程设施实行应急除险加固，在有堤防防护的地区及时封闭穿越堤防的输排水管道、交通路口和排水沟；对跨汛期施工涉及河流度汛安全的在建工程，要落实安全度汛方案。

有关乡镇（街道）政府按照有关规划和部署，做好黄河滩区安全建设和运用准备相关工作。

### **3.4 预案准备**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有关成员单位要及时修订完善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河道防御洪水方案、主要河道超标准洪水防御预案、城市防汛（洪）预案和部门防汛抗旱相关预案等各类防汛抗旱预（方）案，按有关规定报批并组织实施。

有防汛抗旱任务的村（社区）要紧密结合当地防汛抗旱特点，制订完善简便实用的预案。重点完善责任人落实、风险隐患排查、预警接收与发布、联防联控、转移避险、现场管控和应急处置等方面内容。

承担防汛任务的企（事）业，要在开展洪涝灾害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制（修）定本单位防汛预案并负责实施。

针对河道、堤防险工险段及工程病险部位，应当制定工程抢险方案，并由同级有审批权的主管部门组织审批。

### 3.5 物资队伍准备

根据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规划和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需要，按照分级储备、分级管理和分级负担的原则，做好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工作。在防汛重点部位应储备一定数量的抢险物料，以备急需。各乡镇（街道）重点防洪工程及受洪水威胁单位的防洪物资储备定额，根据《防汛物资储备定额编制规程》的标准确定。防汛物资可采取自储、委托储备、社会号料等多种储存方式。建立健全应急救援期社会物资、运输工具、设施装备等征用和补偿机制。

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应急救援力量联调联战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字〔2020〕15号）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做好应急救援联调联战工作，建立完善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抢险救灾的应急协调机制，加强基层防汛抗旱服务组织建设。

工程管理机构应根据职责组建防御队伍，承担巡堤查险、险情先期处置等任务。

乡镇（街道）、村（社区）应当组织群众参加抗洪救灾。

### 3.6 通信准备

充分利用社会通信公网，确保防汛通信专网的预警回馈系统完好畅通。健全水文、气象测报站网，确保雨情、水情、工情、灾情信息和指挥调度指令能及时传递。

### 3.7 转移安置准备

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各级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员转移工作。组织落实应急避难场所并及时向社会公告，提前部署做好转移安置各项准备工作。人员转移补助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应急管理、教体、工信、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综合行政执法、交通、水务、卫健、文旅、气象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人员转移相关工作。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负责做好本单位人员转移工作。人员转移工作应当明确相应责任人，落实相关责任制。

各乡镇（街道）、村（社区）和相关单位应当编制人员转移方案，统计管辖范围内需转移人员数量和实际转移人员数量，针对可能受洪涝灾害、台风影响区域的转移人员设立台账，登记造册，建立档案，确定转移避险路线、交通工具、安置地点，落实转移避险保障措施，组织开展人员转移演练。

### 3.8 救灾救助准备

完善政府救助、保险保障、社会救济、自救互救“四位一体”的自然灾害救助机制，提升灾害救助质量和水平，帮助受灾群众快速恢复生产生活，避免因灾返贫、因灾致贫，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按照县政府有关要求建立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制度，充分发挥保险机制在减灾救灾工作中的作用。

### 3.9 防汛抗旱检查

防汛抗旱检查实行单位自查、行业检查、综合检查等方式，以责任制、体制机制、工程设施、预案编制与演练、物资保障、队伍建设、值班值守、人员转移避险等方面为重点，排查梳理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落实整改措施、责任、时限，确保防汛抗旱工作顺利开展。

### 3.10 技术准备

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综合行政执法、交通、水务、农业农村、河务、气象、水文等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要加强专家力量建设，切实做好防汛抗旱技术支撑工作，及时提出工作建议，按照县防指部署参与检查督导、抢险救援、抗旱救灾、调查评估和人员培训等工作。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不断完善应急指挥调度信息系统等系统（平台）建设，做好防汛抗旱信息资源共享，推进大数据、云计算、地理信息等新技术新方法运用，提高灾害信息获取、预报预测、风险评估、应急保障能力。统筹协调专业技术力量，支撑服务防汛抗旱救灾工作。

### 3.11 宣传培训

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单位，在汛前开展防汛抗旱社会宣传，提高群众避险自救能力和防灾减灾意识。县级政府或防指组织县、乡镇（街道）行政首长防汛抗旱培训，提高领导干部防汛抗旱应急处置能力。各乡镇（街道）要加强对村（社区）防汛抗旱责任人的培训。

### 3.12 防汛日常管理工作

依法加强防汛日常管理工作，对在河道、滩涂、人工水道内建设的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并经有审批权的主管部门审批，对未经审批并严重影响防洪的项目，责令限期拆除；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

## 4 监测预警

### 4.1 监测

气象、水文、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务、河务、农业农村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气象、水文、洪涝、工程、旱情等信息的监测预报。

#### 4.1.1 气象水文信息

气象、水文、水务、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部门应加强对台风、暴雨、洪水、地质灾害、旱情的监测和预报，发布有关信息。

#### 4.1.2 工程信息

水务、河务、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工情、险情监测，及时将重要信息报同级政府和防指。

#### 4.1.3 洪涝灾情信息

洪涝灾情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口以及群众财产、农林牧渔、交通运输、邮电通信、水电设施等方面的损失。

洪涝灾情发生后，有关部门要按照规定，及时收集灾情，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并及时报送同级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并跟踪核实上报，为抗灾救灾提供准确依据。

#### 4.1.4 旱情信息

旱情信息主要包括：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受旱范围、影响人口等。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成员单位要根据部门工作职责，掌握雨水情变化、当地蓄水情况、农田土壤墒情和城乡供水情况，加强旱情监测，按规定上报受旱情况。遇旱情快速发展时应及时加报。

### 4.2 预警

## 4.2.1 部门预警

### 暴雨预警

气象部门加快精细化暴雨预报技术和短临预警技术攻关，提高预报精度，及时向社会发布降雨和短临预报预警。暴雨预报预警区内各级各部门及时做好防范应对工作。各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结合行业特点，提出本行业风险管控要求并督促落实。暴雨预报预警区党委政府及时采取停工、停课、停业、停运等措施，果断组织转移危险区群众，全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洪水预警

发生强降雨，主要行洪河道出现涨水时，各级水务、水文部门要做好洪水预报工作，及时向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有关部门报告水位、流量的实测情况和洪水变化趋势，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跟踪分析河道洪水的发展趋势，及时滚动预报最新水情，并按权限向社会发布洪水信息。

当河道达到警戒水位或警戒流量并预报继续上涨时，水务、水文部门应发布洪水预警，并报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急管理部门按照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部署，组织指导有关方面提前落实抢险队伍、预置抢险物资、视情开展巡查值守、做好应急抢险和人员转移准备。

### 台风预警

气象部门要密切监视台风动向，将台风（含热带风暴、热带低压）中心位置、强度、移动方向和速度等信息报告同级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做好未来趋势预报，及时发布（变更）台风预警。预报将受台风影响地区要做好防台风工作。有关乡镇（街道）和部门单位要加强对建筑工地、危房、仓库、交通道路、电信电缆、电力电线、户外广告牌等公用设施的检查、加固，做好危险区域人员转移和安置工作。

### 干旱预警

水务、水文部门健全旱情监测网络，及时掌握旱情灾情，预测干旱发展趋势，及时发布干旱预警。农业农村部门及时收集、整理和反映农业旱灾等灾情信息，适时发布农业旱情信息。因旱供水水源短缺出现供水危机时，供水部门（单位）要及时向当地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通知用水单位、个人做好节水、储备应急用水的准备。

## 4.2.2 县防指预警

### 1.防汛预警

#### （1）预警条件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发布预警。

①县气象局发布台风、暴雨预警信息，且预报降雨区域在过去7天内累计平均降雨量100毫米以上；

②预计黄河下游发生接近警戒水位洪水或个别黄河滩区出现漫滩；

③预计县级骨干河道重要控制节点或多个控制节点可能发生超警戒水位洪水，预计水位持续上涨可能威胁周边城镇、下游重要基础设施、人员安全。

#### （2）预警范围

全县受台风、暴雨、洪水等影响区域。

#### （3）预警发布

县防办根据部门、单位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及预警建议，组织有关部门、专家会商，研判暴雨、洪水等影响区域、发展态势和危害程度，提出预警发布建议，报常务副指挥长签发。

#### **(4) 预警行动**

县防指组织有关部门加强联合值班值守，及时会商，做好启动应急响应准备。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和县防指部署要求，组织做好本部门、本行业防汛抗旱应急准备工作，加强分析研判，指导本行业做好值班值守、巡查检查，做到险情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及时报送工作动态信息。

气象、水务、水文、河务、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及时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向县防指报送监测预警信息。水务、河务等部门科学调度防洪工程，调度信息报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县委宣传、融媒体中心组织、协调、指导新闻媒体及时播报防汛预警信息和工作动态信息。中国移动、电信、联通东明分公司按照县防指要求发布的信息内容，及时传播有关预警信息。水务、交通、综合行政执法、住建、物业服务中心、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等有关部门组织做好下穿式立交桥、低洼地段、涵洞等易积水区域、地下停车场、地下商城、人防工程、在建工程等重点行业重点部位防汛安全。应急管理、消防等部门统筹有关应急救援力量，做好抢险救援准备。

预警范围内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部署防汛抗旱应急准备工作，各有关部门做好工程调度、水量调配、救援力量预置、转移避险、巡堤查险、物资调拨和险情处置等工作。属地政府提前研判分析，采取相应应对措施，必要时采取停工、停学、停业、停运等措施，督促各行业部门按职责分工组织实施。

#### **(5) 预警解除**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县防办组织会商研判，及时提出防汛预警解除建议，由县防指常务副指挥长签发解除。

①大范围降雨结束，黄河、东鱼河、洙赵新河、万福河重要控制站水位持续平稳回落，整体汛情平稳。

②启动应急响应后相应预警自动解除。

### **2.抗旱预警**

县防办根据干旱预警，结合雨情、水情、墒情、气象等条件，及时组织会商分析，综合研判旱情发展趋势，针对即将发生的农作物受旱、人畜饮水困难、城镇供水水源短缺等情况，适时提出抗旱预警发布建议，报常务副指挥长签发。

抗旱预警启动后，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做好抗旱应对准备工作。旱区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加强旱情监测分析，优化抗旱水源调配，科学编制供水计划，强化节水宣传，切实做好抗旱应对准备工作。旱情威胁解除后，县防指及时解除抗旱预警。

### **4.3 信息报告**

有关部门、单位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50号）等有关规定，做好突发险情、灾情信息报告工作。突发险情、灾情报告分为首次报告和续报。险情或灾情发生后，有关责任部门（单位）在第一时间掌握有关情况并首报。突发险情、灾情发展过程中，根据险情、灾情发展及抢险救灾的变化情况，及时对报告事件续报，续报应延续至险情排除、灾情稳定或结束。

## **5 应急响应**

### **5.1 总体要求**

按洪涝、干旱、台风的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级别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四级）、

较重（三级）、严重（二级）、特别严重（一级）四个级别。

## 5.2 应急响应启动

县防指根据气象、水文、水务、河务、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等部门的预测预警信息，统筹考虑灾害影响程度、范围和防御能力等，综合会商研判并启动响应。

发生或预计发生水旱灾害时，发生地有关单位应按照预案进行先期处置，并同时报告当地党委、政府及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上级主管部门。

一级应急响应：县防指指挥长签发启动。

二、三、四级应急响应：县防指常务副指挥长签发启动。

当响应条件发生变化时，县防指及时调整响应等级。

## 5.3 四级应急响应

### 5.3.1 启动条件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启动四级应急响应：

（1）县气象局发布暴雨橙色预警预报未来 24 小时内可能发生较大范围强降雨，经综合研判，预计对全县部分区域、乡镇（街道）产生较大影响或有较大程度致灾性。

（2）赵王河、夏营河、裴子岩河、紫荆河、苏集抗旱沟、贾河、沙沃河、渔沃河、五里河、幸福河十条县级骨干河道之一发生超警戒水位洪水或发生低于超警戒水位洪水但发生重大险情。

（3）黄河发生接近警戒水位洪水，或个别黄河滩区出现漫滩。

（4）2 个以上乡镇（街道）发生一般或以上洪涝灾害。

（5）2 个以上乡镇（街道）发生轻度或以上干旱，且预报未来 1 周无有效降雨。

（6）预报有强热带风暴（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8~9 级）过境东明，并伴有大范围强降雨。

（7）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四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情形的，优先启动专项预案。

### 5.3.2 四级应急响应行动

（1）县防指副指挥长在县防指坐镇指挥、主持会商，县防指有关成员和专家参加，做出相应工作安排，发出防御工作通知或连接有关部门、乡镇（街道）防指做出工作部署。

（2）县防指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值班值守，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发展变化，加强防汛抗旱工作指导，视情派出专家组指导防汛抗旱工作。

（3）县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防汛抗旱工作，协同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工作情况及时报县防指。

（4）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督促、指导落实防汛抗旱防御措施，持续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检查和整改，按规定统计、核实并报送行业受灾情况。

（5）气象、水务、水文、河务、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及信息发布。水务、水文、河务等部门强化水情监测预报和工程安全运行管理，做好防洪抗旱工程水量调度。水务部门督促、指导做好城市排水防涝工作。根据乡镇（街道）请求和实际需要，应急管理部门协同水

务、河务、综合行政执法、住建、发改等有关部门调拨防汛抗旱物资。应急管理部门统一做好灾情信息发布。县委宣传、融媒体中心组织新闻媒体及时更新、滚动播报暴雨、洪水等有关信息。

(6) 电力、通信、水务、住建、综合行政执法、发改、交通、公安、卫健、应急管理等部门协调做好电力、通信、供水、油气、防汛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应急保障工作。

(7) 根据险情灾情需要和乡镇（街道）请求，应急管理、消防等部门统筹全县应急救援力量，协助乡镇（街道）开展抗洪抢险、应急救援和抗旱救灾等应急处置。视情请求武警、民兵参与应急处置。

(8) 相关乡镇（街道）防指做出安排部署。各有关防汛抗旱责任人在岗在位组织做好防汛抢险、抗旱救灾等工作。各级各主管部门组织做好防洪工程调度、防汛抢险、抗旱救灾、人员避险转移安置等工作，及时将防汛抗旱工作情况报当地党委政府和县防指。当地政府提前研判分析，采取相应应对措施，必要时采取停工、停学、停业、停运等措施，督促各行业部门按职责分工组织实施。

## 5.4 三级应急响应

### 5.4.1 启动条件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启动三级应急响应：

(1) 县气象局发布暴雨红色预警预报未来 24 小时内可能发生较大范围强降雨，经综合研判，预计对全县部分区域、乡镇（街道）产生较重影响或较强致灾性。

(2) 赵王河、夏营河、裴子岩河、紫荆河、苏集抗旱沟、贾河、沙沃河、渔沃河、五里河、幸福河十条县级骨干河道之中多条河道发生超警戒水位洪水或多处输水泄洪设施出现重大险情，影响正常泄洪。

(3) 黄河花园口站发生 5000~6000（不包含 5000、6000）立方米每秒的洪水，或局部河势发生重大变化，或局部滩区漫滩。

(4) 2 个以上乡镇（街道）发生较大或以上洪涝灾害。

(5) 2 个以上乡镇（街道）发生中度或以上干旱，且预报未来 1 周无有效降雨。

(6) 预报有强热带风暴（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0~11 级）过境东明，并伴有大范围强降雨。

(7) 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三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情形的，优先启动专项预案。

### 5.4.2 三级应急响应行动

(1) 县防指常务副指挥长在县防指坐镇指挥、主持会商，县防指有关成员和专家派员参加，做出相应工作部署，发出防御工作通知或连线有关部门、乡镇（街道）防指做出工作部署。

(2) 县防指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值班值守，密切监视汛情、旱情的发展变化，及时在新闻媒体上发布汛情（旱情）通报。

(3) 县防指按照灾害类别，派出由有关部门和专家组成的工作组和专家组，指导乡镇（街道）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4) 县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防汛抗旱工作，协同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工作情况及时上报县防指。

(5) 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加强隐患排查工作，强化防御措施的落实检查；组织行业相关抢险队伍做好做好险情等应急处置工作；按规定统计、核实并报送行业受灾情况。

(6) 气象、水务、水文、河务、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及信息发布。水务、水文、河务等部门强化水情监测预报和工程安全运行管理，做好防洪抗旱工程调度。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组织指导做好城市排水防涝工作。根据乡镇（街道）请求和实际需要，应急管理部门协同水务、河务、综合行政执法、住建、发改等有关部门调拨防汛抗旱物资。县委宣传、融媒体中心组织新闻媒体及时更新、滚动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等。

(7) 根据险情灾情需要和乡镇（街道）请求，应急管理、水务、河务、综合行政执法、消防等部门统筹全县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救助受灾群众，请求武警、民兵参与抗洪抢险、应急救援和抗旱救灾等应急处置工作。

(8) 电力、通信、水务、住建、综合行政执法、发改、交通、公安、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等部门协调做好电力、通信、供水、油气、防汛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应急保障工作。

(9) 视情请求市防指在专家、队伍、装备和物资等方面给予支援。

(10) 相关乡镇（街道）防指做出具体安排部署。各有关防汛抗旱责任人在岗在位组织做好防汛抢险、抗旱救灾等工作。各级各主管部门组织做好防洪工程调度、防汛抢险、抗旱救灾、人员避险转移安置等工作，及时将防汛抗旱工作情况报当地党委政府和县防指。属地政府提前研判分析，采取相应应对措施，必要时采取停工、停课、停业、停运等措施，督促各行业部门按职责分工组织实施。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组织指导有关方面加强巡查值守。重要堤段、重点工程要加密巡查，出现险情及时抢护，提前向下游和左右岸受威胁地区发出预警，相关情况按规定及时报告。

## 5.5 二级应急响应

### 5.5.1 启动条件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启动二级应急响应：

(1) 洙赵新河、东鱼河、东鱼河北支（万福河）三条重要干流之一发生超警戒水位洪水，且预报持续降雨，水位继续上涨。数条县级骨干河道水位达到设计洪水位，或输水泄洪设施出现重大险情，影响正常泄洪，且预报持续降雨，水位继续上涨。

(2) 黄河花园口发生 6000~10000（不含 10000）立方米每秒的洪水，或部分滩区发生漫滩，或某处堤防、险工、涵闸等出现重大险情。

(3) 2 个以上乡镇（街道）发生严重或以上洪涝灾害。

(4) 数座防洪中型工程同时发生重大险情，或某座大型防洪工程发生重大险情。

(5) 2 个以上乡镇（街道）发生严重或以上干旱，且预报未来 1 周无有效降雨。

(6) 预报有台风（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2~13 级）过境东明，并伴有大范围强降雨。

(7) 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二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情形的，优先启动专项预案。

### 5.5.2 二级应急响应行动

(1) 县防指指挥长或常务副指挥长在县防指坐镇指挥、主持会商，县防指成员和专家参加会商，作出相应工作部署，并将情况迅速上报县委、县政府和市防指。县政府派工作组指导防汛抗旱工作。情况严重时，提请县长办公会听取汇报并作出部署。

(2) 县防指组织有关部门加强联合值班值守力量，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和工情的发展变化，组织事发乡镇（街道）异地会商分析研判形势，制定应对措施，在新闻媒体上发布汛情（旱情）通报。

(3) 县防指按照灾害类别，派出由有关部门和专家组成的工作组和专家组，指导乡镇（街道）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4) 县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防汛抗旱工作，调配资源，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和应急保障工作，及时查灾核灾，按规定续报受灾情况，工作情况及时按要求上报县防指，重要情况第一时间上报。

(5) 气象、水务、水文、河务、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及信息发布。水务、水文、河务等部门强化水情监测预报和工程安全运行管理，做好防洪抗旱工程调度。根据乡镇（街道）请求和实际需要，应急管理部门协同水务、河务、综合行政执法、住建、发改等有关部门调拨防汛抗旱物资。

(6) 水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组织做好城市供水供气保障、排水除涝和应急处置，维持城市正常运转。交通和铁路部门组织做好防汛物资运输、抢险救援力量投送、大规模滞留人员疏散、转移和受损公路、铁路、桥梁抢修。公安部门组织做好灾区治安管理和防汛抢险戒严、警卫工作，实施必要的交通管控。

(7) 发改部门调度各发电企业做好各项防汛排涝工作，做好灾区应急能源的保障供应工作；加大主干石油、天然气管道的维护力度。电力部门统筹做好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提供电力保障，督导电力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8) 铁塔、移动、联动、电信等公司做好通信保障、网络抢修和网络恢复，为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提供通信保障。县委宣传、融媒体中心组织新闻媒体及时更新、滚动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召开新闻发布会，加强正面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

(9) 县防指视情建议县政府成立抢险救灾指挥部和前线指挥部。根据险情灾情需要和乡镇（街道）请求，应急管理、水务、河务、综合行政执法、消防等部门统筹组织全县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救助受灾群众，请求武警、民兵参与抗洪抢险、应急救援和抗旱救灾等应急处置工作。

(10) 视情请求市防指在专家、队伍、装备和物资等方面给予支援。

(11) 相关乡镇（街道）防指做出具体安排部署，加强联合值班值守，密切关注汛情、旱情和工情的发展变化。各级责任人在岗在位，靠前指挥，组织做好防汛抢险、抗旱救灾等工作。包保重点工程和乡镇（街道）的县级领导、防指成员到所分管的区域组织指挥防汛抗旱工作。各级各主管部门做好防洪工程调度、防汛抢险、抗旱救灾、人员避险转移安置等工作，及时将防汛抗旱工作情况报当地党委政府和县防指，重要情况第一时间上报。当地党委政府提前研判分析，采取相应应对措施，必要时采取停工、停学、停业、停运等措施，督促各行业部门按职责分工组织实施。

台风过境直接影响区或强降雨区党委政府果断采取停工、停业、停课、停运等措施，加强对城市地下空间、低洼易涝区、景区等区域的管控，并封闭危险路段，实行交通管制。水务、住建、综合行政执法和交通等部门紧盯隧道、涵洞、立交桥、下沉式建筑等易积水的低洼区域，实施关闭措施，严防雨水倒灌引发事故灾害。

## 5.6 一级应急响应

### 5.6.1 启动条件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启动一级应急响应：

(1) 洙赵新河、东鱼河、东鱼河北支（万福河）三条重要干流发生超标准洪水，或出现堤防

决口、堤防坍塌、输水泄洪设施出现重大险情，影响正常泄洪。

(2) 黄河花园口站发生 10000 立方米每秒以上的大洪水，或滩区大部漫滩，或堤防、险工、涵闸工程多处发生重大险情。

(3) 2 个以上乡镇（街道）发生特大洪涝灾害。

(4) 数座大型防洪工程同时出现重大险情。

(5) 2 个以上乡镇（街道）发生特大干旱，且预报未来 1 周无有效降雨。

(6) 预报有强台风（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4~15 级）、超强台风（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6 级以上）过境东明，并伴有大范围强降雨。

(7) 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一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情形的，优先启动专项预案。

### 5.6.2 响应行动

(1) 县防指指挥长在县防指坐镇指挥、主持会商，县防指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防指全体成员和专家参加，滚动研判，安排部署抢险救灾工作。

(2) 县防指加强值班值守力量，统筹协调、指导协助乡镇（街道）抢险救灾。各成员单位按照县防指部署，协同做好抢险救灾、物资调配、资金落实、医疗救治、安全保卫等应急保障工作。

(3) 县委、县政府成立抢险（抗旱）救灾指挥部，下设工作组，各工作组按照职责开展工作。同时根据灾情险情情况，以属地为主成立前线指挥部，下设若干工作分组，各分组按照职责开展工作。县抢险（抗旱）救灾指挥部将工作情况及时上报县委、县政府和市防指，根据领导批示指示作出进一步工作部署。

(4) 县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调配资源，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和应急保障工作，及时查灾核灾，按规定续报行业受灾情况，工作情况按要求上报县防指，重要情况第一时间上报。

(5) 气象、水务、水文、河务、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及信息发布。水务、水文、河务部门强化水情监测预报和工程安全运行管理，做好防汛抗旱工程调度。根据乡镇（街道）请求和实际需要，应急管理部门协同水务、黄河、综合行政执法、住建、发改等有关部门调拨防汛抗旱物资。

(6) 财政部门紧急拨付救灾资金，应急管理等部门组织指导乡镇（街道）转移救助受灾群众，应急管理、水务、河务、消防等部门统筹协调全县应急救援力量实施抢险救援，请求武警、民兵参加应急处置工作。新闻宣传部门按照抢险（抗旱）救灾指挥部部署及时组织新闻媒体发布汛情灾情通报。

(7) 水务、综合行政执法管理部门组织做好城市供水供气保障，排水除涝和应急处置，维持城市正常运转。交通和铁路部门组织做好防汛物资运输、抢险救援力量投送、大规模滞留人员疏散、转移和受损公路、铁路、桥梁抢修。公安部门组织做好灾区治安管理和防汛抢险戒严、警卫工作，实施必要的交通管控。

(8) 发改部门调度部署各发电企业做好防汛排涝工作，做好灾区煤、电、油、气等应急能源的保障供应工作，加大主干石油、天然气管道的维护力度。电力部门统筹做好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提供电力保障，督导电力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9) 铁塔、移动、联动、电信等公司做好通信保障、网络抢修和网络恢复，为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提供通信保障。县委宣传、融媒体中心组织新闻媒体及时更新、滚动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召开新闻发布会，加强正面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

(10) 县抢险（抗旱）救灾指挥部实施跨乡镇（街道）调水，限量供水、压减工业、农业用水指标、组织力量拉水送水，保障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及时在新闻媒体上发布旱情通报。

(11) 请求市防指在专家、队伍、装备和物资等方面给予支援。

(12) 相关乡镇（街道）防指做出具体安排部署，加强联合值班值守，密切关注汛情、旱情和工情的发展变化。各级责任人在岗在位、靠前指挥，组织做好防汛抢险、抗旱救灾等工作。包保重点工程和乡镇（街道）的县级领导和防指成员到所分管的区域组织指挥防汛抗旱工作。各级各主管部门组织做好防洪工程调度、防汛抢险、抗旱救灾、人员避险转移和安置等工作，及时将防汛抗旱工作情况报当地政府和县防指，重要情况第一时间上报。当地党委政府提前研判分析，采取相应应对措施，紧急情况下果断采取停工、停学、停业、停运等措施，督促各行业部门按职责分工组织实施。

台风过境直接影响区或强降雨区党委政府果断采取停工、停业、停课、停运等措施，加强对城市地下空间、低洼易涝区、景区等区域的管控，并封闭危险路段，实行交通管制。水务、住建、综合行政执法和交通等部门紧盯隧道、涵洞、立交桥、下沉式建筑等易积水的低洼区域，实施关闭措施，严防雨水倒灌引发事故灾害。

## 5.7 应急响应终止

5.7.1 当出现下列条件之一时，县防指经会商研判，可视情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1) 县气象局正式解除暴雨或台风预警，且预报对我县无明显影响。

(2) 县气象局预报未来无较大降雨过程，工程险情基本控制，黄河、东鱼河、万福河、洮赵新河干流控制站水位已回落至警戒水位以下。

(3) 全县旱情已得到有效缓解。

5.7.2 县防指根据防汛抗旱形势，组织会商，综合分析研判，提出应急响应终止建议，由县防指指挥长或常务副指挥长签发终止。

5.7.3 防汛抗旱响应解除后，依照规定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应按照防汛抗旱物资储备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归还、入库储存或核销。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有关乡镇（街道）政府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

## 6 应急保障

### 6.1 通信保障

突发性水旱灾害发生后，铁塔、移动、电信、联通等公司要启动应急通信保障预案，迅速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确保防汛抗旱抢险救灾通信畅通。必要时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为抢险救灾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 6.2 应急队伍保障

(1) 按照全县应急救援力量联调联战工作机制，在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应急管理部门和消防救援队伍组织指挥各类应急救援力量实施救援。

(2) 市政、供水、供电、供气、排水、交通、医疗、通信等公用设施管理和运营单位，应组建相应的专业应急抢险队伍。发生水旱灾害时，各类专业应急抢险队伍按照职责及险情灾情需要和防指等有关调用指令赶赴现场抢险救灾。

(3) 应急管理部门向政府提出请求武警、民兵参加抢险支援需求，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 6.3 应急物资保障

各级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做好防汛抗旱物资的储备管理工作。防洪工程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储备防汛物资。受洪水威胁的单位应当储备必要的防汛抢险物料。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筹本级防汛抗旱应急物资调拨工作，各存储单位接到调令后，第一时间将所需物资运抵指定地点。

## 6.4 人员转移保障

(1) 人员转移工作由灾区各级政府负责，各相关单位协助实施。

(2) 各乡镇（街道）、村（社区）要按照预案确定的工作流程、转移线路、安置地点做好人员转移安置工作。

(3) 各乡镇政府（街道）、村（社区）委会要统计管辖范围内需转移人员数量，登记造册，设立台账，建立档案。

## 6.5 供电保障

供电部门建立本行政区域内的用电重点保障单位名录，优先保证抗洪抢险、抗旱救灾等供电需要。

用电重点保障单位应当按国家标准或者相关要求配备自备应急电源，满足长时间停电情况下的电力供应需求。

## 6.6 能源保障

发改等部门组织做好油、气、电等能源供需调配，优先保障受灾区域和抢险救灾需求。

## 6.7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部门负责做好所辖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的隐患排查，开辟绿色通道，保障抢险救援指挥、运送救灾装备、物资车辆通行。负责调配群众安全转移所需车辆、船舶。

## 6.8 医疗保障

卫健部门负责做好灾区疾病防治工作，组织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赴灾区指导、参与卫生防疫和抢救救治工作。

## 6.9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做好水旱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打击扰乱抗洪抗旱救灾行动和破坏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负责做好防汛抢险、转移安置时的戒严、警卫工作，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

## 6.10 资金保障

按照事权与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各级政府要做好年度预算，合理安排防汛抗旱、抢险救灾资金。

## 7 后期处置

### 7.1 调查评估

发生重大水旱灾害后，县防指应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对重大水旱灾害进行调查评估，提出防范、治理、改进建议和措施。

## 7.2 善后处置

各成员单位应各尽职责、加强协作，共同做好灾后处置工作。灾害发生地的乡镇（街道）政府应组织有关单位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征用调用补偿、治安管理、复学复课、工程修复、污染物清除、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工作。

## 8 预案管理与更新

### 8.1 编制与实施

本预案由县防办负责组织编制修订，根据实际情况变化适时修订，并按原程序报批。

有关部门根据本预案组织编制本部门相关预案，各乡镇（街道）参照本预案制定本级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 8.2 宣传、培训与演练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新闻单位应加强防汛抗旱避险知识宣传，提高全民防灾避灾和自救互救能力，为全民参与防汛抗旱工作营造良好环境氛围。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结合实际，有计划地开展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演练，检验应急准备效果和应急响应能力。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成员单位结合本部门、本行业实际，组织开展培训和应急演练，提高防汛抗旱实战能力。

## 9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防汛抢险和抗旱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对防汛抗旱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有关法律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并予以处罚，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0 附则

### 10.1 名词术语定义

10.1.1 突发性水旱灾害包括：河道洪水、渍涝灾害、台风灾害、干旱灾害、供水危机以及由洪水、地震等引发的堤防决口、水闸倒塌等次生衍生灾害。

10.1.2 主要河道：东鱼河、洙赵新河。

中型河道：万福河。

10.1.3 洪涝灾害：因降雨、融雪、冰凌、溃坝及风暴潮造成的洪水、渍涝灾害等灾害。

一般洪涝灾害：一次洪涝灾害使  $1/6—1/3$  (不含  $1/3$ ) 的所辖行政区域受灾，或农作物受灾面积占耕地面积的  $15%—29%$ 。

较大洪涝灾害：一次洪涝灾害使  $1/3—1/2$  (不含  $1/2$ ) 的所辖行政区域受灾，或农作物受灾面积占耕地面积的  $30%—49%$ 。

严重洪涝灾害：一次洪涝灾害使  $1/2—2/3$  (不含  $2/3$ ) 的所辖行政区域受灾，或农作物受灾面积占耕地面积的  $50%—69%$ 。

特大洪涝灾害：一次洪涝灾害使  $2/3$  以上所辖行政区域受灾，或农作物受灾面积占耕地面积的  $70%$  以上。

10.1.4 区域农业旱情指数 (Ia) (指数区间为 0~4);  $Ia = \sum A_i B_i$ 。其中, i—农作物旱情等级(i=1、2、3、4 依次代表轻度、中度、严重和特大干旱);  $A_i$ —某一旱情等级农作物面积与耕地总面积之比, %;  $B_i$ —不同旱情等级的权重系数( $B_1=1$ 、 $B_2=2$ 、 $B_3=3$ 、 $B_4=4$ , 依次代表轻度、中度、严重和特大干旱)。

10.1.5 轻度干旱:  $0.1 \leq Ia < 0.6$ ; 或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比例 10%~15%。

10.1.6 中度干旱:  $0.6 \leq Ia < 1.2$ ; 或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比例 15%~20%。

10.1.7 严重干旱:  $1.2 \leq Ia < 2.1$ ; 或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比例 20%~30%。

10.1.8 特大干旱:  $2.1 \leq Ia \leq 4$ ; 或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比例  $\geq 30\%$ 。

10.1.9 城市干旱缺水率: 城市干旱缺水率=(城市正常日供水量-因旱城市实际日供水量)/城市正常日供水量。

10.1.10 城市轻度干旱:  $5\% < \text{城市干旱缺水率} \leq 10\%$ , 出现缺水现象, 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10.1.11 城市中度干旱:  $10\% < \text{城市干旱缺水率} \leq 20\%$ , 出现明显缺水现象, 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较大影响。

10.1.12 城市严重干旱:  $20\% < \text{城市干旱缺水率} \leq 30\%$ , 出现严重缺水现象, 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严重影响。

10.1.13 城市特大干旱: 城市干旱缺水率 $>30\%$ , 出现极为严重的缺水局面或发生供水危机, 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极大影响。

10.1.14 个别滩区漫滩: 漫滩数量或面积占滩区总数或总面积的 10%以下。

10.1.15 局部滩区漫滩: 漫滩数量或面积占滩区总数或总面积的 10%~30% (不含)。

10.1.16 部分滩区漫滩: 漫滩数量或面积占滩区总数或总面积的 30%~60% (不含)。

10.1.17 大部滩区漫滩: 漫滩数量或面积占滩区总数或总面积的 60%以上。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 “以上”含本数, “以下”不含本数。

## 10.2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县防办负责解释。

## 10.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东明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全面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以及县委、县政府的工作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建立健全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森林火灾应急处置体系，依法有力有序有效实施森林火灾应急处置，确保处置准备充足、反应迅速、指挥科学、措施有力，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降低森林火灾危害，保护森林资源，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森林防火条例》

《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

《山东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的通知》

《国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山东省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东明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以上法律法规、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修改单）适用于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东明县境内发生的森林火灾应对工作，不包括城区发生的森林火灾。

## 1.4 工作原则

森林火灾应对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以人为本、科学扑救，快速反应、安全高效的原则。

**1.4.1 坚持统一领导、统一指挥。**实行各级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森林火灾发生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立即按照相关预案开展处置工作。县人民政府根据森林火灾应对工作需要，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组织应急救援。

**1.4.2 坚持分工协作、全面保障。**本预案涉及的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根据本级政府、本部门、本单位在森林防火工作中应履行的职责，分工协作，落实各项保障措施。

**1.4.3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火灾应对工作中，首先确保扑火人员和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并切实保护森林火灾发生地重要目标和重要设施安全。

**1.4.4 坚持属地为主、分级负责。**森林火灾发生后，属地政府立即开展按照有关预案开展火灾扑救、人员救护工作。

**1.4.5 坚持快速出击、科学扑救。**尊重扑火规律，采取“阻、打、清”相结合，打早、打小、打了，提高扑救成功率。

1.4.6 坚持以专为主、专群结合。在扑火力量的使用上，以各林区森林防灭火队员、消防救援为主，以武警、民兵预备役力量为辅。

1.4.7 县级应急预案重点规范县级层面应对行动，体现应急处置的主体职能；乡镇（街道）和林区企业、国有林场、及森林（林场）经营单位森林火灾应急预案，重点体现先期处置的特点。

## 1.5 灾害分级

按照受害森林面积、伤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森林火灾分为一般森林火灾、较大森林火灾、重大森林火灾和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四个等级，具体分级标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2 主要任务

### 2.1 组织灭火行动

科学运用各种手段扑打明火、开设防火隔离带、清理火线、看守火场，严防次生灾害发生。

### 2.2 解救疏散人员

组织解救、转移、疏散受威胁群众并及时妥善安置和开展必要的医疗救治。

### 2.3 保护重要目标

保护民生并确保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

### 2.4 转移重要物资

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

### 2.5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工作，严密防范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重点目标守卫和治安巡逻，维护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秩序稳定。

## 3 组织指挥体系

### 3.1 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是全县森林火灾应急处置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县森林火灾预防和应对工作。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总指挥由县政府常务副县长担任，常务副总指挥由县政府副县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县政府、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同志担任。

成员包括：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县民族宗教局）、县团委、县发改局、县教体局、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水务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县气象局、县河务局、县融媒体中心、武警东明中队、县消防救援支队、国网东明供电公司。在森林火灾扑救时，参与扑救工作的单位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成员单位，由总指挥根据火灾具体情况提出增加部门、单位，增加的部门、单位应按照职责履行开展火灾扑救相关工作。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在指挥扑救森林火灾时，设综合调度组、抢险救援组、后勤保障组、专家组等工作组。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由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林业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共同派员组成，承担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有森林防火任务的乡级政府应当设立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

域内的森林防灭火工作；国务院、省政府批准设立的各类开发区、旅游区应当设立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区域内的森林防灭火工作。

### 3.2 指挥单位任务分工

**县应急管理局**协助县委、县政府组织较大及以上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组织指导协调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及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发布森林和草原火险、火灾信息；协调指导林区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工作；承担县森防指办公室日常工作。

**县林业局**履行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具体负责森林草原火灾的防控工作；组织、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负责森林火情早期处理相关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依法指导公安机关开展火案侦破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开展违规用火查处工作，组织对森林火灾可能造成的重大社会治安和稳定问题进行预判，并指导县级公安机关协同有关部门做好防范处置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在县森防指的协调和指导下，对消防救援队伍参加森林火灾抢险行动统一指挥，对其他参与森林火灾抢险的队伍进行指导业务。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强化部门联动，做到高效协同，增强工作合力。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承担的具体防灭火任务按《东明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工作规则》执行。

### 3.3 扑救指挥

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由县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指挥。预判为一般森林火灾的，由当地县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指挥；预判为一般森林火灾且跨越县界的、预判为较大及以上森林火灾的，上报市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指挥。

县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根据需要，在森林火灾现场成立火场前线指挥部，规范现场指挥机制，由常务副县长担任总指挥，合理配置工作组，重视发挥专家作用；有武警部队、消防救援队伍参与灭火的，其最高指挥员作为火场前线指挥部成员，参与决策和现场组织指挥，发挥专业作用；根据任务变化和救援力量规模，相应提高指挥等级。参加前方扑火的单位和个人要服从火场前线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各类扑火队伍、消防救援队伍执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接受火灾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的指挥；执行跨区域森林火灾扑救任务的，由火场前线指挥部统一指挥。

武警部队、消防救援队伍参加森林火灾扑救任务，接受火场前线指挥部统一领导，部队行动按照军队指挥关系和指挥权限组织实施；消防救援队伍内部实施垂直指挥。

### 3.4 综合调度组

组长由县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人担任，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工信局、县交通局、县林业局、县气象局、武警东明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负责建立与抢险救援组、后勤保障组的联络；传达县政府指示及县森防指指令；密切跟踪森林火灾和扑救进展，及时报告；协调县森防指成员单位按各自职责任务处置森林火灾；及时处理反馈国家林草局卫星林火监测信息；根据抢险救援组提供的火场信息及时请示调拨扑火物资，调动扑火支援力量。

### 3.5 抢险救援组

组长由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人担任，县公安局、县林业局、县应急管理局、当地政府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指导火灾发生地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扑救火灾；根据灾情变化，适时提出调整抢险救援力量的建议；协调调度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参加抢险救援救灾；指导社会救援力量参与抢险救援；组织协调现场应急处置有关工作。

### **3.6 后勤保障组**

由当地政府牵头，县公安局、县交通局、县林业局、县工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保障火场前线指挥部、应急救援队伍以及其它指挥机构之间的通信联络；统筹做好应急救援力量赴灾区和撤离时的交通保障工作。

### **3.7 专家组**

建立专家组，对森林火灾预防、科学灭火组织指挥、力量调动使用、灭火措施、火灾调查评估规划等提出咨询意见。

## **4 处置力量**

### **4.1 力量组成**

扑救森林火灾主要依托林场巡防人员、消防救援队伍等；协调社会救援力量为辅；必要时，请求武警力量、预备役力量参与扑灭火。

必要时可动员当地机关干部、职工及当地群众等力量协助扑救工作。

### **4.2 力量调动**

根据森林火灾应对需要，应首先调动属地扑火力量，相邻区域扑火力量作为增援力量。

## **5 预警、监测、信息报告**

### **5.1 预警**

#### **5.1.1 预警分级**

根据森林火险等级、火行为特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森林火险预警级别划分为四个等级，由高到低依次为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预警。

#### **5.1.2 预警发布**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组织应急管理、公安、林业和气象主管部门加强会商，联合制作森林火险预警信息，并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向涉险区域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发布。

#### **5.1.3 预警响应**

发布蓝色、黄色预警信息后，预警地区乡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和森林火险预警变化，加强森林防火巡护、林火监测和瞭望监测，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和森林防火宣传工作，加强火源管理，落实防灭火装备、物资等各项扑火准备；当地各类森林消防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发布橙色、红色预警信息后，预警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蓝色、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野外火源管理，开展森林防火检查，加大预警信息播报次数，做好物资调拨准备；消防救援队伍、林场半专业队伍视情对力量部署进行调整，靠前驻防。

## 5.2 信息报告

各乡镇（街道）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按照“有火必报”原则，及时、准确、逐级规范报告森林火灾信息。通报受威胁地区有关单位和相邻行政区域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

当出现下列之一的火情时，各乡镇（街道）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应立即立即核准情况，并报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 （1）属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或国有林场的；
- （2）处于乡镇级行政区划接合部的；
- （3）造成人员伤亡的；
- （4）威胁村庄、居民区或重要单位、设施的；
- （5）起火1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
- （6）需要县里支援扑救的。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接报后，将基本情况向县政府办公室报告。

## 6 应急响应

### 6.1 分级响应

根据森林火灾发展态势、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和预期影响后果，综合研判确定本级响应级别。按照逐级响应的原则，及时调整本级扑火组织指挥机构和力量。火情发生后，按任务分工组织进行早期处置；预判可能发生一般的森林火灾，视情由县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为主组织处置；预判可能发生较大森林火灾，由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向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报告；预判可能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由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向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报告，并由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决定组织处置单位。必要时，应及时提高响应级别。

### 6.2 响应措施

根据森林火灾发展态势，按照逐级响应原则，及时调整森林扑火组织指挥机构的级别和相应的职责。一般情况，随着灾情的不断加重，森林扑火组织指挥机构的级别也相应提高。

#### 6.2.1 扑救火灾

立即组织林场半专业队伍、消防救援队伍等参与扑救，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起阶段。必要时，组织协调当地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等救援力量参与扑救。

各扑火力量在前线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下，明确任务分工，落实扑救责任，科学组织扑救，在确保扑火人员安全情况下，迅速有序开展扑救工作，严防各类次生灾害发生。现场指挥员要认真分析地理环境、气象条件和火场态势，在扑火队伍行进、安全避险区域选择和扑火作业时，加强火场管理，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变化，提前预设紧急避险措施和撤离路线，确保各类扑火人员安全。不得动用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扑救工作。

#### 6.2.2 转移安置人员

当居民点、人员密集区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及时采取有效阻燃措施，按照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地疏散居民和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确保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必要的医疗保障。

### **6.2.3 救治伤员**

组织医护人员和救护车在扑救现场待命，设置临时医疗点，如有伤病员及时组织治疗。

### **6.2.4 保护重要目标**

当军事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施设备、油气管道、铁路线路、电力、通信等重要目标和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重大危险源受到火灾威胁时，迅速调集专业队伍，在专业人员指导并确保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确保目标安全。

### **6.2.5 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火灾受影响区域社会治安、道路交通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堵塞交通等违法犯罪行为。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加强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稳定。

### **6.2.6 信息调度与发布**

发生森林火灾后，火灾发生地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要及时调度火情信息，研判火情动态，并逐级报告。授权发布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并通过专业网站、官方微博等多种方式、途径，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地向社会发布，回应社会关切。加强舆论引导和自媒体管理，防止传播谣言和不实信息，及时辟谣澄清，以正视听。发布内容包括起火原因、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和火案查处、责任追究情况等。

### **6.2.7 火场清理看守**

森林火灾明火扑灭后，继续组织扑火人员做好防止复燃和余火清理工作，划分责任区域，并留足人员看守火场 48 小时以上。经检查验收，达到无火、无烟、无汽后，扑火人员方可撤离。原则上，参与扑救的消防救援队伍、跨市县增援的防扑火力量不担负后续清理和看守火场任务。

### **6.2.8 应急结束**

在森林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 **6.2.9 善后处置**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对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褒扬。

## **6.3 县级层面应对工作**

### **6.3.1 IV 级响应**

#### **6.3.1.1 启动条件**

发生无人员伤亡的一般森林火灾。

#### **6.3.1.2 响应措施**

(1) 由火灾发生地乡镇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组织开展应急处置；

(2) 县森防指办公室进入应急状态，研判火情发展态势，及时调度和了解火情信息；按照“有火必报”的原则，向县政府办公室、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火灾基本情况；

(3) 通知事发地周边县（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做好应急队伍增援准备。

### **6.3.2 III 级响应**

#### **6.3.2.1 启动条件**

(1) 森林火灾发生在市级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或者国有林场的；

(2) 县行政区域内同时发生 2 起以上一般森林火灾；

#### **6.3.2.2 响应措施**

应急处置措施在IV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 县森防指办公室主要负责领导到县应急指挥调度中心指挥火灾扑救；

(2) 根据需要，适时派出工作组赶赴火场，指导、协调火灾扑救工作，携带火场终端通讯设备、对讲设备，回传火场现场情况到市应急指挥调度中心；

(3) 根据需要调派救援队伍支援；

(4) 向县政府领导报告火灾基本情况及应急处置情况。

### **6.3.3 II 级响应启动条件**

(1) 发生较大森林火灾的；

(2) 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国有林场 2 小时，其他林区 4 个小时未扑灭明火的；

(3) 可能发生过夜火的；

(4) 发生在敏感地点、敏感时段或威胁到城镇、居民区、重要设施的；

(5) 县森防指无法有效控制，请求市森防指增援的。

### **6.3.4 I 级响应启动条件**

(1) 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的；

(2) 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国有林场 8 小时，其他林区 16 个小时未扑灭明火的；

(3) 严重威胁城镇、居民区、重要设施和省级风景名胜区安全，可能造成巨大经济损失或重大影响，涉及社会稳定的。

### **6.3.5 III 级、II 级、I 级响应措施**

在III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 请求市森防指启动省级应急响应，调派专业力量支援；

(2) 配合市森防指或森防指办公室火场工作组开展工作，落实有关保障措施。

### 6.3.6 启动条件的调整

根据森林火灾发生的地区、时间的敏感性，受害森林资源的损失程度，以及经济、社会影响程度，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可按照权限酌情调整启动条件。

### 6.3.7 响应终止

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由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按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终止响应。

## 7 后期处置

森林火灾扑救结束后，火灾发生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归还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造成损失或无法归还的，林地经营者或当地人民政府应当予以赔偿。

### 7.1 火灾评估

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和受害森林面积、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

### 7.2 火因火案查处

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及时取证、深入调查，依法查处涉火案件，打击涉火违法犯罪行为，严惩火灾肇事者。

### 7.3 约谈整改

对森林防灭火工作不力，导致人为火灾多发频发的地区，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及有关县直部门及时约谈乡镇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

### 7.4 责任追究

为严明工作纪律，切实压实压紧各级各方面责任，对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中责任不落实、发现隐患不作为、发生事故隐瞒不报、处置不得力等失职渎职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经营主体责任、火源管理责任和组织扑救责任。有关责任追究提请县纪委监委组织实施。

### 7.5 工作总结

扑火工作结束后，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要及时进行全面工作总结，重点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组织扑救过程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抓好整改工作，并做好森林火灾档案建设工作。

### 7.6 表彰奖励

根据有关规定，对在扑火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扑火工作中牺牲人员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 8 附则

### 8.1 培训

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指导、协调有关部门，有计划、分层次对各级各类森林防灭火指挥员、消防救援战斗员、护林员等人员进行扑火技战术和安全知识培训。驻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组建的扑火队伍，应经常性进行防灭火实战训练，掌握扑火机具及扑救森林火灾的业务

技能。

## 8.2 演练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指挥部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组织演练。

## 8.3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是县政府处置重大森林火灾的基本规范，是指导我县各级森林防灭火部门制定当地扑火预案的基本框架。

预案颁布实施后，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指挥部成员单位组织预案学习、宣传和培训，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

## 8.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 8.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 1

### 关于启动东明县森林火灾IV级响应的请示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年月日时分，乡镇（街道办）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向我办报送了森林火灾的报告。

乡镇（街道办）（具体地点）有趋向发生重大森林火灾。依据《东明县处置重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启动条件，建议启动应急预案。并采取以下措施：

（1）县森防指办公室主要负责领导到县应急指挥调度中心指挥火灾扑救；

（2）县森防指办公室进入应急状态，成立工作组，研判火情发展态势，及时调度和了解火情信息；

（3）按照“有火必报”的原则，向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火灾基本情况；

（4）根据需要，适时派出工作组赶赴火场，指导、协调火灾扑救工作，携带火场终端通讯设备、对讲设备，回传火场现场情况到市应急指挥调度中心；

（5）通知事发地周边乡镇（街道办）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做好应急队伍增援准备。

以上意见当否，请批示。

附件2

**森林火灾报告**

县政府：

经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确认，年月日时分在我县（具体地点）发生了森林火灾，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森林火灾类别及灾情基本情况：

已采取的措施：

拟采取的措施：

东明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年月日

**东明县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东明县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规范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增强应对、防范工贸行业事故风险和事故灾难的能力，最大限度减少事故灾难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工贸行业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菏泽市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东明县突发事件总体应

急预案》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县行政区域内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预防。

###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科学施救。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健康放在首位，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坚持先避险后抢险、先救人再救物，穷尽一切手段、力量和方法，遵循科学原理、制定施救方案，确保不发生任何次生灾害。

(2) 预防为主，防救结合。坚持应急救援与事前预防相结合，加强重点风险的管控，加大教育培训力度，夯实基础建设，做到演练常态化、实战化，常备不懈。采用先进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强化监测预警分析，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

(3) 快速响应，果断处置。第一时间报告信息，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处置应对，第一时间发布权威信息，第一时间依法查处造谣生事者并向社会公开揭露曝光，第一时间疏散无关聚集人群。

(4) 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坚持“统一组织、统一指挥、统一调度、统一方案、统一实施”的协调联动机制，确保人力、物资、设备、技术和信息有机配置，快速高效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5) 全面防控，保持稳定。全面排查评估风险，避免事故升级或次生、衍生灾害；妥善安置伤亡人员，抚慰伤亡者家属，必要时做好相关心理疏导；确保水、电、食品、帐篷等应急物资供应，尽快恢复生产生活秩序，保持社会稳定。

### 1.5 事故分级

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其性质、造成的损失、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从高到低一般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级别。

(1) 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包含被困或者下落不明），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 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包含被困或者下落不明），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者涉险 10 人以上，或者紧急疏散人员 500 人以上的事故。

(4) 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包含被困或者下落不明），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2 事故风险分析

工贸行业包括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八大行业，事故类型涵盖中毒和窒息、爆炸、灼烫、坍塌、火灾、高处坠落、物体打击、触电、车辆伤害、起重伤害等，具有事故类别多、涉及范围广、次生灾害多等特点。我县工贸行业企业数量众多，分布广泛，遍布各个乡镇（街道）。综合分析，可能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风险主要集中在以下五种类型：

### 2.1 煤气等可燃气体导致的中毒、爆炸、火灾

工贸行业涉及的煤气等可燃气体具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特点。煤气的生产、回收、输配、

贮存、使用等过程中，存在泄露、爆炸风险，易引发中毒、爆炸、火灾等事故，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2.2 粉尘爆炸

金属、合成材料、粮食、农副产品、木质、炭粉、塑粉、煤

尘等生产、加工、储存等企业作业场所，存在可燃性粉尘，粉尘

达到一定的浓度、与空气（氧气）混合达到爆炸极限，遇到明火或表面温度超过引燃温度的高温物体等可能发生粉尘爆炸，且易产生二次爆炸，极易造成群死群伤。

## 2.3 液氨泄漏导致的中毒、火灾和爆炸

工贸行业涉及制冷的企业多数采用的是涉氨制冷，液氨易挥发、具有腐蚀性，爆炸极限 15.7—27.4%，液氨泄漏时迅速气化膨胀，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极易引发群死群伤的中毒、火灾和爆炸事故。

## 2.4 有限空间作业导致的中毒、窒息、爆炸等风险

有限空间往往自然通风或照明不良，作业环境恶劣，易造成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积聚或氧含量不足，产生缺氧、爆炸、中毒、高处坠落、淹溺、危险化学品腐蚀、触电及未知的其它危险。作业人员操作不当、应急处置不当极易引发群死群伤的中毒、窒息、爆炸等事故，可能造成较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2.5 高温熔融金属导致的灼烫、其他爆炸、火灾

机械、有色金属等行业中的铁水及其他高温液态金属具有极高的温度，在生产过程中存在炉内进水、感应器水冷套和线圈漏水、高温熔融金属容器泄漏、倾覆等风险，易引发灼烫、其他爆炸、火灾等事故，特别是液态高温熔融金属遇水混合极易引发喷溅事故，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组织机构与职责

发生工贸行业较大及以上、较大涉险或跨本县所属行政区域的生产安全事故时，由县政府决定成立临时性指挥机构—东明县工贸行业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指挥部设 9 个工作组。根据需要，可设立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

## 3.1 指挥部及职责

总指挥：县政府分管负责人。

副总指挥：县政府办公室主要负责人、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事发地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

成员：县委宣传部、县政府办公室、县人社局、县卫健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交通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总工会、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单位）负责人，县供电公司、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铁塔公司负责人。

主要职责：

（1）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法规和政策，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有关应急救援的指示批示精神；

(2) 研究制定应对工贸行业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意见；

(3) 发生事故时，负责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和指挥，向各工作组发出救援指令，指挥、调度有关部门（单位）参加事故应急救援，紧急调度应急储备物资、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

(4) 确定各部门的职责，协调各部门之间的关系，检查督促各救援工作组及部门的工作，及时提出指导和改进意见。适时调整应急救援人员组成，保证救援机构正常工作；

(5) 负责内外信息的接收和发布，向上级汇报事故救援情况；

(6) 负责向上级部门提交事故及救援报告。

## **3.2 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 **3.2.1 综合协调组**

组长：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兼）。

副组长：县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

成员：县政府办公室、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相关科室以及事发地乡镇（街道）相关部门的负责人。

职责：起草工作专报、领导讲话等文稿以及指挥部工作专报，整理指挥部大事记，按程序报送相关领导；向市应急管理局报送相关信息；整理应急指挥部会议记录，形成会议纪要和领导同志讲话整理稿；按照指挥部的部署和要求，协调其他相关工作。

### **3.2.2 现场救援组**

组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兼）。

副组长：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相关主管部门分管负责人，事故企业所属上级单位主要负责人。

成员：县应急管理局、县工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主管部门相关科室负责人、救援工作组、专家组负责人、事故企业负责人等。

职责：对事故危害程度和范围、发展趋势进行分析预判；

负责研究制定落实救援技术方案、安全措施及应急救援各项工作制度；负责实施指挥部批准的应急救援方案；组织召开现场救援调度工作会议；汇总救援工作组和专家组工作情况，分析存在问题，根据应急救援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优化完善措施，报指挥部审定。

现场救援组下设救援工作实施小组：

小组长：事故企业或所属集团公司分管负责人、消防等救援专业队伍相关负责人。

成员：事故企业分管负责人、生产技术负责人、消防等专业救援队伍等。

职责：按照现场应急救援方案和现场救援组的指令，组织救援人员进入事故现场实施应急救援和处置；协调各救援人员科学合理安排救援工作；将现场救援情况及存在问题及时反馈。

### 3.2.3 专家组

组长：由指挥部指定的省级或市级专家。

副组长：由指挥部指定的省级或市级专家。

成员：市级或县级知名专家、工贸行业相关领域专业的市级或县级技术专家、事故企业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等。

县应急局建立常备专家库，如有人员变动及时进行调整。

职责：对事故的发生和发展趋势、救援方案、处置办法、事故损失和恢复方案等进行研究、评估，并提出应急处置措施和决策建议；为事故相关应急处置工作提供科学有效的决策咨询方案，必要时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 3.2.4 医疗救护组

组长：县卫健局负责人。

副组长：县卫健局分管负责人。

成员：县120急救指挥中心负责人，定点医院、事发地乡镇（街道）卫生院主要负责人。

职责：综合协调指导医疗救治工作，组织现场救治工作，确定定点医院，负责救护车辆的调派和伤患者的转运工作，负责做好卫生防疫工作，指导事故企业做好职业健康防护。

根据救援需要，医疗救护组可下设现场指挥组（负责统筹指挥协调）、专家组（负责提供分检、救治和卫生防疫等技术的支持）、现场救护及转运调度组（负责被困人员救出后的现场救护和转运等）和防疫组（负责现场防疫工作）等4个小组。

### 3.2.5 环境监测组

组长：县生态环境局负责人。

副组长：县生态环境局、县气象局等单位分管负责人、事发地乡镇（街道）分管负责人。

成员：县生态环境局、县气象局等单位相关科室负责人、事发地乡镇（街道）相关部门负责人。

职责：负责组织指导事发地环境质量应急监测，分析研判

现场污染状况及变化趋势，指导因生产安全事故次生、衍生的环境污染处置；负责根据事故分析和应急救援需要组织提供天气监测、预报、预警气象服务。

### 3.2.6 新闻工作组

组长：县委宣传部分管负责人。

副组长：县委宣传部业务科室，县融媒体中心负责人、事发地乡镇（街道）宣传办负责人。

成员：事发地乡镇（街道）及事故企业有关人员。

职责：科学做好权威信息发布，严密监测网上舆情动态，稳妥做好舆论引导工作；加强负面

敏感信息管控处置，及时清理有害信息。

根据应急救援需要，新闻工作组可下设现场采访组（负责联系媒体记者采访）、信息发布组（负责组织协调对外发布消息）、舆情信息组（负责舆情管控）、后勤保障组（负责媒体记者接待、住宿安排和新闻工作组的后勤保障）等4个小组。

### **3.2.7 治安维护组**

组长：事发地派出所所长。

副组长：事发地派出所副所长、事发地乡镇（街道）相关负责人。

成员：事发地派出所各科室负责人。

职责：负责事故现场治安警戒、人员疏散、秩序维护、交通疏导、现场调查取证，调配警力，及时疏散围观群众，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对事故现场及周边实施巡逻管控；维护伤员救治定点医院治安秩序；做好遇难人员与直系家属的DNA认定工作。

根据需要，治安维护组可选择设置分析研判调度组、现场封

控组、办公区域保卫组、现场外围保卫组、交通疏导组、街面巡控组、协助工作组、医院救治稳控组、应急机动组、技术鉴定组等10个小组，按照职责分工承担各自安保任务。

### **3.2.8 后勤保障组**

组长：事发地乡镇（街道）分管负责人。

副组长：事发地乡镇（街道）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

成员：事发地乡镇（街道）有关部门具体负责人。

职责：保障救援物资、物品、电力供应，做好救援办公、会议、食宿、车辆等保障工作。

根据需要，后勤保障组可选择设置救援物资保障、办公保障、电力保障、车辆保障、宾馆保障、餐饮保障、通信保障等7个小组，分别负责物资采购、运输，办公用品与用房、信息沟通协调，电力设施维护，工作用车、应急用车，住宿保障，生活保障、食品安全及就餐保障，通信保障等方面的后勤保障工作。

### **3.2.9 善后处置组**

组长：事发地乡镇（街道）分管负责人。

副组长：县人社局副局长。

成员：事发地政府和工会、民政、财政、人社、卫健、应急管理以及涉事企业等单位的负责人。

职责：成立“一对一”工作专班，每个专班由1名乡镇（街道）分管负责人、1名企业人员组成，实施一对一安抚、沟通，视情开展心理疏导，及时收集家属诉求信息，按照政策做好协议签订、赔偿支付、遗体火化等工作，确保不聚集、不发生意外事件。

## **4 预防预警及信息报告**

### **4.1 预防**

4.1.1 监督工贸行业企业规范建立和实施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及时消除重大隐患。

4.1.2 加大对高级别风险点和重大危险源的监督管理、管控措施的检查落实。

4.1.3 加强源头治理，抓好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三同时”的落实，积极鼓励和引导企业采取安全本质化措施。

4.1.4 定期分析工贸行业风险管控现状，研判突发事件应对的总体形势，制定防范措施。

4.1.5 监督工贸生产经营单位制定、及时修订和实施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4.1.6 监督工贸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培训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企业安全培训制度，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应急逃生能力。

## **4.2 预警**

### **4.2.1 信息监测预警**

工贸行业企业根据现场条件、可能发生事故的类型、危害程度，通过视频监控、在线监测报警、连锁信息传感等方式建立安全生产重大风险隐患监测预警系统，及时分析预测。县政府有关部门、乡镇（街道）监管部门和企业应当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监控，建立常规数据监测、风险分析与分级管控等制度，对可能引发事故的险情，或者其他可能引发事故灾难的重要信息，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 **4.2.2 预警信息分析**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对收集到的本行政区域内或可能对本行政区域造成重大影响的工贸行业较大及以上、较大涉险或跨本县所属乡镇（街道）行政区域的生产安全事故预测信息，进行可靠性分析，根据预警级别及时向属地政府、上级应急部门和相关部门报告。

### **4.2.3 预警级别**

根据工贸行业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性、紧急程度和影响范围，依据本预案规定的事故分级，工贸行业事故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分为四级：红色预警、橙色预警、黄色预警、蓝色预警。

（1）红色预警：情况紧急，有可能发生或易引发特别重大事故；事故已发生，可能会进一步扩大事故范围或引发次生、衍生事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

（2）橙色预警：情况紧急，有可能发生或易引发重大事故；事故已发生，可能会进一步扩大事故范围，造成更多人员伤亡。

（3）黄色预警：情况比较紧急，有可能发生或易引发较大事故；事故已发生，可能会进一步扩大事故范围，造成较多人员伤亡。

（4）蓝色预警：出现异常状态，有可能发生或易引发一般事故；事故已发生，可能会进一步扩大事故范围，造成人员伤亡。

### **4.2.4 预警信息发布和解除**

接警部门按照权限处警，适时发布预警信息。信息发布、调整和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或其他方式进行。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安全事故或危险已经解除，已发布预警的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及时宣布解除预警，并解除相关措施。

- (1) 红色预警：提请市政府发布和解除。
- (2) 橙色预警：提请市应急指挥中心发布和解除或由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发布和解除。
- (3) 黄色和蓝色预警：由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发布和解除。

## 4.3 信息报告

### 4.3.1 报告时限和程序

企业发生事故后，现场人员应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企业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在第一时间（1小时内）将事故情况如实报告县应急管理局及其他有关部门。

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迅速与事发单位确定、核实事故的详细情况，半小时内报告市政府安委办；属于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还应在1小时内书面报告市政府安委办，并按照有关规定逐级上报。县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及时报告属地政府。在按照规定逐级上报的同时，县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于半小时内电话直报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 4.3.2 报告内容

报告内容包括：事故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产能等基本情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的简要经过，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已经采取的措施，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 4.3.3 县应急管理局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

- (1) 县应急管理局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时，应立即向县政府总值班室报告；
- (2) 及时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事态发展和救援进展情况；

## 5 应急响应

### 5.1 响应分级和程序

我县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初判事故级别、应急处置能力和预期影响后果，综合研判确定响应级别，采取相应应急处置措施。

#### 5.1.1 一级应急响应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事故，由县政府决定启动一级响应，由县政府主要领导组织指挥应对，当上级层面指导协调和组织应对时，县级组织指挥机构按照要求具体组织调度。

指挥部启动一级应急响应后，各成员单位应迅速行动，按照职责分工落实保障措施，开展先期处置，做好以下工作：

- (1) 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报告指挥部。
- (2) 根据指挥部指示，立即通知成员单位负责人到指定

地点集中，成立现场指挥部。

- (3) 指挥部办公室进一步了解事故情况，整理事故相关资料和图纸等，为指挥部决策提供基础资料。

- (4) 指挥部研究、决策先期处置方案，确定委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专家支持组、秩

序维持组、医疗救治组、环境监测组、新闻舆论组、后勤保障组、善后处置组人选，各成员单位按照先期处置方案认真履行各自职责。

(5) 及时向上级应急指挥办公室上报事故和救援工作进展情况，按照上级指示精神、要求及部署，配合开展救援工作。

(6) 组织现场人员撤离或者采取安全应急措施后撤离，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防止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7) 在确保救援人员安全和不发生次生、衍生灾害的前提下，组织职工开展科学自救、互救。

(8) 根据需要请求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

(9) 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

### 5.1.2 二级应急响应

初判发生现场情况复杂，救援难度大或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一般事故，由县政府决定启动二级响应，由指挥部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应对。超出县政府应对能力的，及时上报市政府请求启动市级应急响应。

指挥部启动二级应急响应后，各成员单位应迅速行动，按

照职责分工落实保障措施，做好以下工作：

(1) 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报告指挥部。

(2) 根据指挥部指示，立即通知成员单位负责人到指定地点集中，成立现场指挥部。

(3) 指挥部办公室进一步了解事故情况，整理事故相关资料和图纸等，为指挥部决策提供基础资料。

(4) 指挥部研究、决策救援方案，确定委派现场救援组、技术专家组等工作组人选，各成员单位按照应急救援方案认真履行各自职责。

(5) 根据救援工作的需要，协调上一级抢险、搜救、医疗等救援力量增援。

(6) 及时上报事故和救援工作进展情况，并适时向媒体公布。

### 5.1.3 三级应急响应

对现场情况简单、救援难度不大或不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一般事故，县政府分管领导决定启动三级响应，指定牵头部门会同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组织指导事发地乡镇（街道）或授权的有关部门组织应对。

指挥部启动三级应急响应后，各成员单位应迅速行动，按

照职责分工落实保障措施，做好以下工作：

(1) 指挥部办公室立即向指挥部报告事故情况，指挥部主要成员到位；向事故发生地传达指挥部关于应急救援的指导意见。

(2) 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掌握事态发展和现场救援情况，及

时向指挥部汇报。

(3) 根据事故类别、事故地点和救援工作的需要，迅速成立工作组，做好应急救援准备。

(4) 根据需要选派有关人员和专家赶赴事故现场指导救援工作。

#### 5.1.4 扩大应急

根据现场情况和救援实施效果，发现现场险情有扩大、发展趋势，现有救援能力不足，事态难以控制时，指挥部应立即提请县政府召集事故单位主管部门、应急救援参加单位、有关专家、应急救援专门机构等研究采取紧急应对措施，同时报告市政府。

扩大应急后，指挥部应立即采取提高现场指挥调度级别、增派专家赶赴现场、调整充实救援力量、加强现场监控等措施，进行先期处置。

### 5.2 处置措施

#### 5.2.1 先期处置

(1) 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力量在确保救援人员安全，不发生次生、衍生事故的前提下，积极开展科学自救互救，以先救人为首要，并通知就近的救援队伍支援；同时组织实施人员疏散撤离、封闭现场等措施。

(2) 属地政府要迅速成立现场应急救援临时指挥部，先行组织应急救援力量，营救遇险人员，搜寻、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采取防止事故扩大的措施。对可能危及救援人员安全的，不得盲目施救。救援力量不足或者事态严重时，应等待指挥部派遣救援力量抵达；在指挥部人员到达现场后，先期处置终止。

#### (3) 先期处理主要措施

<1>煤气泄漏、着火事故：立即组织现场人员向上风口撤离，迅速切断煤气来源，现场救援必须佩戴空气呼吸器，现场禁止火源；煤气管道爆炸着火，充氮气或蒸汽保压、逐渐关闭煤气阀门。

<2>粉尘爆炸事故：立即停机，及时切断动力电源；立即组织撤离现场人员；组织应急力量扑救火灾，铝粉、镁粉不能使用水、泡沫灭火剂等灭火。

<3>液氨泄漏事故：立即停止作业，组织现场人员向上风口撤离；先停机切断设备电源，开启喷淋系统与事故风机；事故处置人员穿戴防毒面具或正压式空气呼吸器、重型防化服，携带抢险堵漏工具进入现场，查找泄漏点，关闭泄漏点前后阀门；如无法靠近发生氨泄漏设备，立即关闭与之相连串通其他设备最近的氨阀，开启紧急泄氨器。

<4>有限空间事故：立即停止作业，积极开展自救互救，严禁盲目施救，禁止未经培训、未佩戴个体防护装备的人员进入有限空间施救；救援时须设置警戒区域，严禁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救援人员必需正确穿戴个体防护装备开展救援行动，在有限空间内救援时，必须采取可靠的隔离（隔断）措施，必需保持持续通风，直至救援行动结束；救援人员必需与外部人员保持有效联络，并保持通信畅通，救援持续时间较长时，应实施轮换救援，出现危险时，救援人员立即撤离危险区域，待安全后再实施救援。

<5>高温熔融金属事故：电炉、转炉进水立即停止冶炼，关闭进水阀，转炉关闭底吹氩、关闭氧气及氮气气源，严禁动炉，组织现场人员警戒和撤离。高温熔融金属容器泄漏、倾覆，跑钢、跑铝、跑铜等，对周边影响范围内的煤气、天然气等易燃易爆装置及管道进行停气和防护；区域禁止有水；高温液态影响区域的下水道、地沟、低洼处等保持围堰等防护措施良好，防止高温液体进入；严防高温液体与水混合。

## 5.2.2 应急处置

(1) 指挥部迅速组织各工作组到达现场，调动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装备、技术力量、医疗人员与设备等，了解事故情况和当前状态，统筹指挥、调度有关部门（单位）参加事故应急救援。

(2) 指挥部应维护好事发地治安秩序，做好交通保障、人员救治与疏散、群众安置等工作，全力防止事态的进一步扩大和次生、衍生事故发生。及时掌握进展情况，随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同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对突发事件进行综合分析、快速评估，尽快研究确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按照处置方案发布命令，全面展开应急物资调集，抢修被损坏的公共设施，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生活必需品、医疗卫生等各项紧急处置工作。

(3) 专家组应根据上报和收集掌握的情况，对事故进行分析判断和事态评估，研究并提出现场科学应急处置、防止紧急事态进一步扩大和次生、衍生事故发生等措施，为现场指挥部提供决策咨询。

(4) 各工作组按照指挥部的指令，迅速开展行动，相互配合、密切协作，共同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5) 应急相关救援人员到达现场，立即开展应急救援行动。参加应急救援的队伍和人员要在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协调下，有效地进行救援、处置，严防事态扩大。

(6) 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作出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 5.3 应急结束

### 5.3.1 应急结束宣布与撤离

事故现场得以控制，遇险人员获救，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由指挥部研究、决定，宣布应急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

### 5.3.2 应急结束通知与发布

应急结束后，应将情况及时通知参与事件处置的各有关单位，必要时还应通过广播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同时向社会发布应急结束信息。

## 6 后期处置

### 6.1 善后处置

事发地乡镇（街道）组织事故单位和相关部门（机构）在指挥部的指导下积极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置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及受影响人员，尽快恢复正常秩序，保证社会稳定。保险监管机构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做好有关单位和个人损失的理赔工作。

### 6.2 调查与评估

#### 6.2.1 工作总结

事发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及时对应急救援工作进行总结，提出加强和改进同类事故应急工作的建议和意见，在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 15 日内，形成总结评估报告报县政府和有关部门。

#### 6.2.2 事故调查

一般事故由县政府或者县政府授权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较大事故由市人民政府或者市人民政府授权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重大事故由省人民政府或者省人民政府授权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特别重大事故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根据事故

的具体情况，事故调查组由事发地乡镇（街道）、应急管理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公安机关、纪委监委以及工会派员组成，事故调查组可以聘请有关专家参与调查。

## **7 保障措施**

### **7.1 队伍保障**

#### **7.1.1 企业应急队伍保障**

工贸行业企业的救援力量是事故救援的第一响应者。企业应加强由专职人员组成的救援组织建设，不具备单独建立专业救援组织的企业，可以建立兼职救援组织，还可与临近的专业救援组织签订救援协议，或者与临近的企业联合建立专业救援组织。救援人员按隶属关系，由所在单位为救援人员每年缴纳人身保险，保障救援人员的切身利益。

#### **7.1.2 政府应急队伍保障**

政府专业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主力军。县政府应加强消防等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并与相邻县区建立协同应急队伍保障机制。

### **7.2 经费保障**

工贸行业企业应按规定足额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灾难应急救援资金由事故单位承担，事故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属地政府协调解决。

### **7.3 物资保障**

#### **7.3.1 应急物资储备**

工贸行业事故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储备，以县、乡物资储备和企业设备物资库为主储备。县、乡和企业应建立健全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信息资料库，形成应急救援物资储备信息网络。

#### **7.3.2 应急物资紧急征用**

在应急救援中，储备物资不能满足救灾需求、事发地政府需要紧急征用救援物资装备时，涉及到的部门（单位）必须积极配合、全力支持，保证救灾物资装备及时到位。

### **7.4 医疗卫生保障**

应急医疗救援主要由当地医疗机构的医疗队伍承担。必要时，由指挥部紧急调集区域内其他的医疗卫生救援队伍及药品、器械参与救援。

### **7.5 交通运输保障**

发生较大及以上工贸行业事故后，指挥部根据需要及时协调民航、交通和铁路等行政主管部门提供交通运输保障。有关部门对事故现场进行道路交通管制，开通特别应急通道，确保抢险救援物资、器材和人员及时运送到位。

### **7.6 治安保障**

由县公安部门、事发地政府组织实施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

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护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做好治安保障工作。

## **7.7 人员防护**

### **7.7.1 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

(1) 在抢险救灾过程中，专业或辅助救援人员，根据企业事故的类别、性质，要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控制进入灾区人员的数量。

(2) 各应急救援工作地点均安排专人检测气体成分、风向和温度等因素，满足救援安全条件。

(3) 所有应急救援工作人员必须佩戴相应的安全防护装备、检测仪器，才能进入事故救援区域实施应急救援工作，保证工作人员的安全。

(4) 应急救援过程中，发现对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造成威胁的异常状态，立即撤出现场，研究确定可靠的防护措施后方可恢复应急救援工作。

### **7.7.2 群众的安全防护**

现场指挥部负责组织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主要工作如下：

(1) 确定保护事发地周边群众安全的防护措施；

(2) 指定有关部门负责疏散、转移群众；

(3) 确定应急避难场所，提供必要的生活用品，实施医疗救治、疾病预防和传染病控制，并加强治安管理。

### **7.7.3 终止救援**

在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救援过程中，出现继续进行抢险救灾对救援人员的生命有直接威胁，极易造成事故扩大化，或没有办法实施救援，或没有继续实施救援的价值等情况时，经应急救援专家组充分论证，提出终止救援的意见，报指挥部决定。

## **7.8 通信保障**

县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铁塔公司等通信单位负责做好事故发生地公共通信保障，抢护毁损设施，协调调度应急通信设施，确保应急救援的通信畅通。

## **7.9 技术支持与保障**

建立事故灾难应急救援专家数据库，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充分利用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研究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的重大课题，开发先进救援技术和装备。

## **7.10 气象保障服务**

气象部门要组织开展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预警，及时提供气象分析资料，为应急处置提供气象保障服务。

## **8 预案管理**

### **8.1 预案培训**

#### **8.1.1 宣传教育、增强意识**

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和工贸行业企业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体，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 **8.1.2 学习培训、提升能力**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急救援队伍管理部门和组建单位，要有计划、有层次、有重点地组织应急救援队伍指战员的业务学习、教育、培训，掌握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及相关应急程序和知识，不断提高应急救援人员的处置能力。企业负责组织并加强本单位职工科学救援和自救、互救知识的培训。

## **8.2 应急演练**

### **8.2.1 部门演练**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级应急救援队伍要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和《东明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要求，定期组织不同类型的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 **8.2.2 企业演练**

工贸行业企业应当根据本单位特点，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定期开展本单位事故应急预案实战性、常态化演练。

### **8.2.3 总结评估**

演练结束后，应急演练组织部门应及时进行总结评估，客观评价应急演练实施效果，分析存在的问题，检验应急预案的适用性，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形成演练评估报告，上报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

## **8.3 预案修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应急局组织有关单位对本预案进行修订：

- (1) 制定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发生重大变化；
-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
- (3) 工贸行业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
-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
- (5) 在应急预案演练或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
- (6) 其他应当修订的情形。

## **8.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应急局负责解释。

## **8.5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9 附则**

## **9.1 其他要求**

各乡镇（街道）、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要根据《山东省工贸行业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本预案和职责分工，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和操作手册。

## **9.2 奖惩**

### **9.2.1 表彰奖励**

在工贸行业事故应急处置中做出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上级主管部门或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 **9.2.2 惩处追责**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照预案要求履行职责，造成重大损失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监察机关、所在单位予以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